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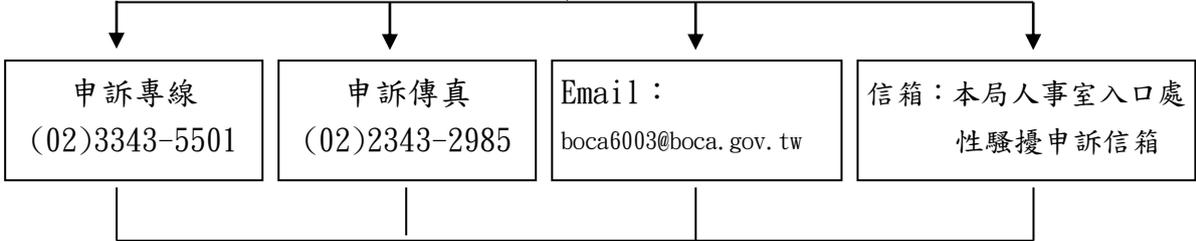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「禁止性騷擾」書面聲明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依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四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四條，訂定本局禁止性騷擾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。
- 三、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四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五、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六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受理單位：本局人事室。
專線電話：(02) 3343-5501
傳真電話：(02) 2343-2985
電子信箱：boca6003@boca.gov.tw
申訴信箱：本局人事室入口處性騷擾申訴信箱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

受害人(或其代理人)提出申訴
(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，被害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)



當月輪值之委員於 3 日內確認是否受理



- 1. 主任委員於 3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。
- 2. 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結案，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- 1. 提申評會備查。
- 2.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申訴案件，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- 1.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2.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
- 3. 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依是否為本局員工，分別處理之。

- 1.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性騷擾事件，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附具書面理由向申評會提出申復。
- 2.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，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裝訂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資料表）
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（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弄 號 樓						
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加害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職稱：	聯絡電話：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（無者免填）							
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）簽名或蓋章：			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異。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	月	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					

- 備註：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 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二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 3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。
 4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背面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市	村里	路	段巷	弄 號 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
受任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受任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市	村里	路	段巷	弄 號 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

裝

訂